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4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惠芳

電話：06-2686751#1666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angle@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140874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9942_087459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業經本府於114年6月4日以府法規字第1140801669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電 2025/06/13 文
交 12:5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6/13



114000459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080166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自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曾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歷經二次修正。因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市法規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應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決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u>訂定</u> 本辦法。	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u> （以下簡稱本局）。	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市法規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應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爰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並刪除「執行機關」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 <u>主管機關</u> 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 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 <u>主管機關</u> 所核發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 <u>本局</u> 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 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 <u>本府</u> 許可之公民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所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資格之規定，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酌修文字。

<u>廢棄物清除許可之廢棄物清除機構、經環境部調度協助處理非本市水肥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u>	<u>登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度協助外縣市水肥處理之清除機構及其他經本局同意進場者。</u>	
第四條 水肥清運者得繳納代處理費，委由<u>主管機關</u>代為處理水肥。	第四條 <u>前條第二款之水肥清運者得繳納代處理費，委由本局代為處理水肥。</u> <u>前條第二款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u>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所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資格之規定，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 二、酌修文字。
第五條 代處理費用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本市產生者，每公噸新臺幣一百三十元。 二、<u>非本市產生者</u>，每公噸新臺幣六百元。	第五條 代處理費用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本市產生者，每公噸新臺幣一百三十元。 二、<u>其他縣市產生者</u>，每公噸新臺幣六百元。	酌修文字。
第六條 <u>主管機關</u>代處理水肥所收取之費用，全部繳交市庫。	第六條 <u>本局</u>代處理水肥所收取之費用，全部繳交市庫。	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	
--	--	--

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

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之廢棄物清除機構、經環境部調度協助處理非本市水肥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第 四 條 水肥清運者得繳納代處理費，委由主管機關代為處理水肥。

第 五 條 代處理費用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本市產生者，每公噸新臺幣一百三十元。

二、非本市產生者，每公噸新臺幣六百元。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水肥所收取之費用，全部繳交市庫。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